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内容。为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规范化管理，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本科教育合作项目、专科教育合作项目等不同层次。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合作和竞争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针对我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国际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应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

办学首位，注重社会效益，满足山东省及国内经济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符合国家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第六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审核和报批服务。

第八条 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院与国外教育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向国际处提出申请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九条 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由国际处牵头，与教务处、财务处、相关学院等部门集体研究确定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管理、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协议须以学校名义签署，由国际处对协议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签署后，国际处配合相关学院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国际处负

责材料审核、整理以及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承办项目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2.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起草、修订、更新；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洽谈、论证、审核、报批、备案等工作；
5. 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联络，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国外培训教师的派出及管理；
7. 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每学年结束前完成对各中外合作项目的办学情况的评估；
8.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的审核，负责上级部门项目评估工作的总体布置；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制定及报批；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出国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

（三）财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公示与备案；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3. 负责向合作院校支付合作经费、税收申报等事宜；
4.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表；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四）相关学院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
3. 与教务处和国际处配合，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
4. 负责具体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5. 在国际处的指导下，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的派出工作，并对学生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进行跟踪管理；

6. 负责配合教务处、国际处做好出国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 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相关事宜；

8. 在国际处的指导下，负责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报告、评估报告、延期申请等工作；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国外培训教师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合法渠道引进课程和教材。引进的课程和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十四条 以学院为单位，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每年年底须向国际处提交年度办学质量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数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国际处审核汇总后，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

第十五条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国际处负责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评估工作，相关学院撰写评估报告，经专家评议后，提交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依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与台港澳地区的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